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陈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怡，女，199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6月23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三十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

陈怡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号码：0571-86097350

电子邮箱：hzyllh_chenyi@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张炎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冰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后，王冰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1、王冰先生简历

王冰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王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09,352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928,056.00元变更为161,237,40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928,056股变更为161,237,408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09,352股，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3.740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23.7408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27,110.7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的净额为584,683,471.22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2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6,527,110.77元，该部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56号《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保荐费用	2,830,188.68	2,830,188.68
律师费用	7,075,471.70	7,075,471.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62,264.15	11,462,2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660.38	4,905,660.38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253,525.86	253,525.86
合计	26,527,110.77	26,527,110.77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27,110.77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527,110.77元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527,110.77元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的净额为584,683,471.22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22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1年3月1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金额及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65	1.18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3,203,286.52	127,906.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	0.5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3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3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57,519.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3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1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138,40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38,3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0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8,4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8,4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2%；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456,46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29.99亿元，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现漳州泰禾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就债务重组达成补充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23.10亿元，展期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同意为该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担保期限展期至2023年9月15日。漳州泰禾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另一参股股东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94号、2021-006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83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803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0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0亿元），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773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645.77	609,630.70
负债总额	682,506.72	603,726.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42,554.72	333,786.47
净资产	139.05	5,904.2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8.10	-
利润总额	-7,682.62	-8,154.29
净利润	-5,765.18	-6,122.32

经核查，被担保方漳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期限：展期至2023年9月15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对其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32,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2.53%，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3,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33%；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456,469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55,700万元（详见公司2020-075号、2021-003号、2021-009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00,769万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6号、2021-009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1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近期公告了包头单晶硅片投资项目，风险提示如下：

（1）财务风险：单晶硅片项目建设投资较大，一期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截至2020年三季度，公司货币资金8.3332亿元，净资产21.4975亿元，该项目的大多数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并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2）行业经营风险：公司此次从多晶硅还原炉延伸到大尺寸单晶硅片生产业务，正值光伏行业景气，业内单晶硅片企业纷纷扩产，公司单晶硅片业务将会面临竞争加剧、价格下降、不达盈利预期等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该对外投资项目仍处于初期，项目审批、技术团队到位、生产员工招募、原材料采购、单晶炉设备进场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4）政策风险：本次单晶硅片项目建设生产地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旨在加强和改进节能管理工作，完成自治区"十四五"首先是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目前公司硅片投资项目未受到影响，但未来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12日和3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公告，拟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合作协议书》，公司当地项目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拟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分两期建设共40GW单晶硅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详情参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该事项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财务风险：包头单晶硅片项目建设投资较大，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截至2020年三季度，公司货币资金8.3332亿元，净资产21.4975亿元，依照目前的资产情况，该项目的大多数资金需要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合理安排资金来源、进度和支付方式。

（2）行业经营风险：光伏行业是国家未来长期支持和鼓励的新兴行业，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合计大型多晶硅还原炉部分的营收约占公司总营收的12.2%，公司此次从多晶硅还原炉延伸到大尺寸单晶硅片生产业务，正值光伏行业景气，业内单晶硅片企业纷纷扩产，公司单晶硅业务将会面临竞争加剧、价格下降、不达盈利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提升经营管理和技术升级水平，加强市场情报收集，不断适应业务和市场要求，做好差异化竞争的准备，并把控一期投资投产的节奏。

（3）项目建设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大尺寸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仍处于初期，一期项目的土地、厂房、各项审批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审批、技术团队到位、生产员工招募、原材料采购、单晶炉设备进场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建设投产的计划表，全力推动各项关键性工作，尽快实现生产。

（4）政策风险：本次单晶硅片项目建设生产地在内蒙古包头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旨在加强和改进节能管理工作，完成自治区"十四五"首先是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目前包头市碳纤维、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业项目建设和生产尚未受到影响，本次公司硅片投资项目目前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进行生产，科学管理能耗，并持续关注政策的变化，如政策变化对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投产进度，并及时进行披露。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